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师政人事〔2014〕8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做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和管理工作,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科专业和名额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学科或研究方向必须与流动站所在学科一致或相关(拟招收项目博士后的学科不限)。

(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具体名额不进行限制。

二、遴选条件

(一)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 原则上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含一届)博士生。

(三)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流动站所在学科一致或相关的科研课题或重要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在研课题总经费不少于60万元(横向课题经费须翻倍),人文社会科学类在研课题总经费不少于15万元(横向课题经费须翻倍)。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经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

(二)已经取得外校(单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外校(单位)人员,申请挂靠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必须办理兼职教师手续,并经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定。

四、组织与管理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每两年遴选一次,每年3月份受理资格认定,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由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原有博士后合作导师进行资格审核。

(二)为了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质量,每位博士后合作导师原则上每年度招收博士后不超过2人。

(三)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获得合格等级,对博士后合作导师按每指导1名博士后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优秀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对博士后合作导师按每指导1名博士后5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当年博士后出站人数不超过30%的比例推荐优秀人选,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各博士后流动站所在的单位可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或奖励。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表

编号_____

广西师范大学

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表

姓 名：_____

所在站点：_____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寸免冠 照片
学历		学位		指导博士生 是否满一届		
所在学院 / 学科						
主要研究方向						
取得正高职称及博士 生导师资格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目前主持在研 的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与 级别		经费 (万元)	起止 时间
流动站所在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校博管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校博管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请附目前主持在研的研究项目的获准证明材料复印件。